

#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二)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和信息化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工业系统名牌战略工作。

(三)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市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 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申报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协调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

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专项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七）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的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八）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工作；负责煤炭经营资格、黄金开采和生产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

负责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三电”办公室工作。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协调通信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依法实施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普遍服务，保障国家和用户利益。

（十三）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承担国防信息动员方面的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利用外资工作。

(十五)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军工企业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二轻集体联社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运行监测协调处、原材料工业处、装备与电子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两化融合处、资金协调服务处、中小企业处、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处、安全生产管理处、人事处、直属单位党委、老干部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内设机构。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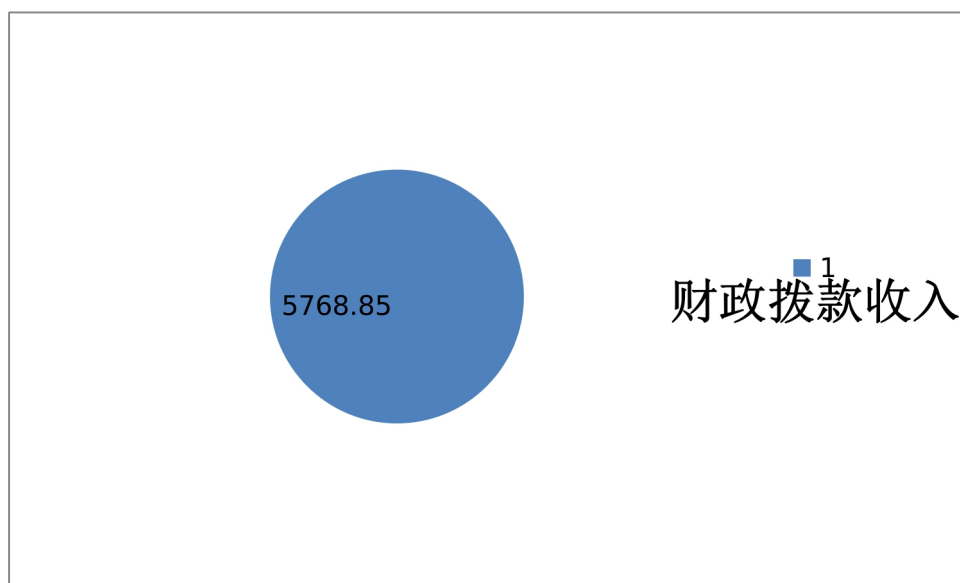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68.8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39.72 万元、27.69 万元，增长 21.99%、0.56%。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省级对下补助资金的增加，支出基本持平，结转和结余资金比去年有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6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68.85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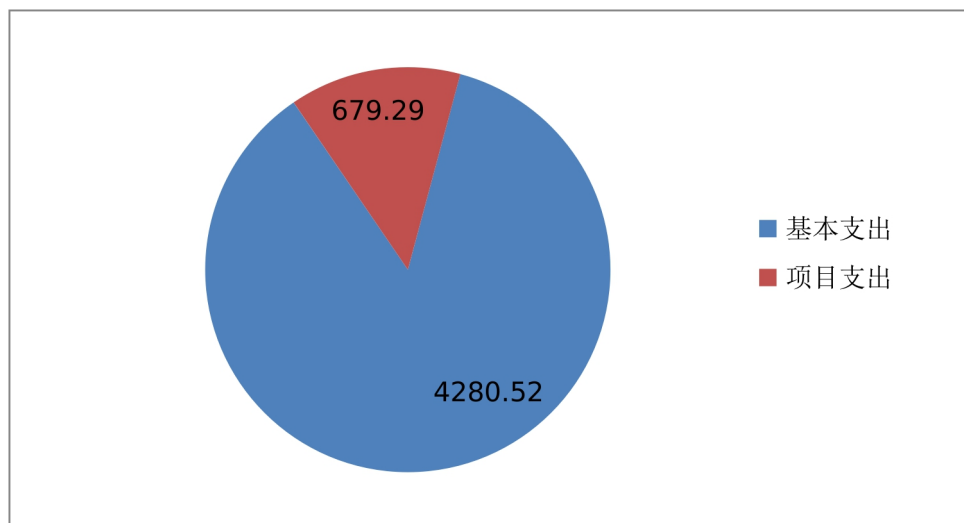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5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0.52 万元，占 86.30%；项目支出 679.29 万元，占 13.70%。如图所示：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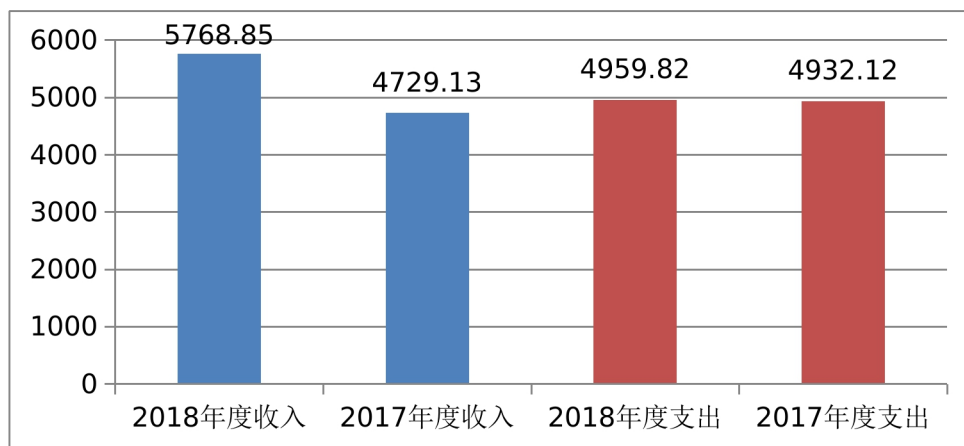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68.8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39.72 万元，增长 21.99%。本年支出 4959.82 万元，增加 27.69 万元，增长 0.5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对下补助资金增加，支出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结余和结转资金比去年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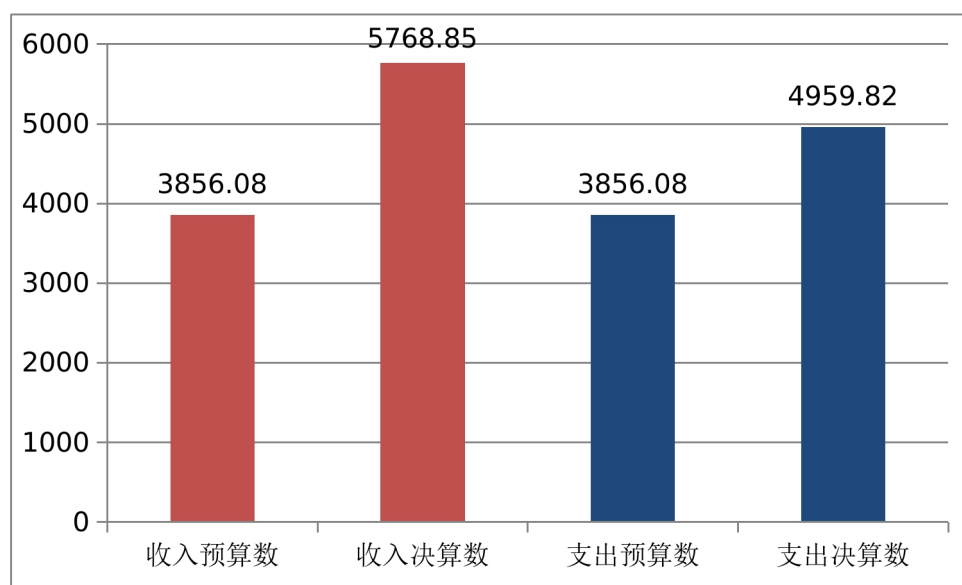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8.8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49.6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2.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对下补助资金、追加工博会项目资金以及调整了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495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对下补助资金、工博会项目支出以及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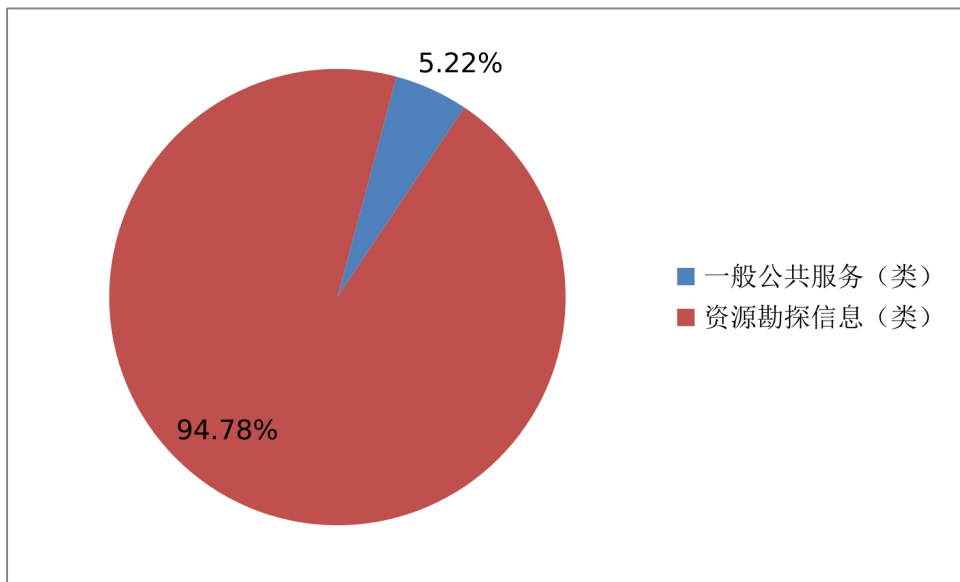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9 万元，占 5.22%；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4700.82 万元，占 94.78%。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7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4.24 万元，降低 39.2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8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较少 13.03 万元，降低 48.2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03 万元，降低 48.2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 2018 年租用 4 辆新车，降低了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9 批次、84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21 万元，降低 50.6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我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

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指导和帮助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指标，狠抓绩效自评工作，吃透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理清工作思路，强化绩效评价分析，下大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石家庄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检测”1 个项目，涉及资金 91.8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石家庄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检测”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 133.50，执行数为 9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3%。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对免费 wifi 网络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政府采购率、购置质量合格率、购置验收通过率、采购资金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的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经济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原因是因地铁建设、修路、供电和运营单位网络重建等原因，某些点位不具备监测条件。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协调解决此类问题，争取列入下期检测计划。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7 万元，降低 9.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5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47%，没有小微企业采购合同。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八)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